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16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1,900,000新加坡元略微增加約260,000新加坡元或13.7%。
-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908,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增加約667,000新加坡元或276.8%。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為(0.13)新加坡仙，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0.03)新加坡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160	1,900
其他經營收入	6	295	336
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330)	(318)
其他直接成本		(92)	(51)
僱員福利開支		(1,175)	(47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	(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0)	(628)
其他經營開支		(847)	(789)
財務成本	7	(93)	(68)
除稅前虧損	8	(889)	(186)
所得稅開支	9	(19)	(5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08)	(241)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入賬時的外幣換算(虧損)／收益		(52)	7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52)	7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60)	(171)
每股虧損(新加坡仙)	10	(0.13)	(0.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儲備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累計 虧損) 千新加坡元	
於2021年1月1日 (經審核)	1,037	9,589	39	2,165	(7,299)	5,53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期內虧損	-	-	-	-	(908)	(90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52)	-	-	(52)
總計	-	-	(52)	-	(908)	(9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發行新股份	206	4,347	-	-	-	4,553
於2021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1,243	13,936	(13)	2,165	(8,207)	9,124
於2020年1月1日 (經審核)	1,037	9,589	(20)	2,165	1,973	14,744
期內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70	-	(241)	(171)
於2020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1,037	9,589	50	2,165	1,732	14,5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事項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7-01/02 Paragon (Office Tower), 29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59,而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7年10月13日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亦載有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且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且並無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發佈,惟尚未生效。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始採納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將否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並無就股本權益投資確認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適用於債務人的多項因素、整體經濟條件、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作出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或出現實際違約的證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現有前瞻性資料，不涉及過高的成本及努力。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對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作出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銷售軸承、鈐、電子及美容產品及物業投資）相關的不同外部來源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下列資料會予以考慮：

- 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或經濟環境實際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一般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儘管上文所述，倘釐定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實力強大，能於不久將來實現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並非必定導致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下降，則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視下列各項為構成違約，原因是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根據過往還款記錄、持續業務交易、還款安排及債務人狀況，即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等考慮因素，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

基於本集團對違約的定義與該定義引致的信貸虧損存在平衡互動關係，故此於考慮逾期90天則視作違約的假設時，預期不會對預期信貸虧損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對減值模式採用簡化方法，故毋須釐定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對違約定義的差異並不適用。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或
- d) 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e)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f)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本集團就所有其為承租人的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十二個月或更短）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如平板及個人電腦、小型辦公室傢俱及電話）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除非有另一個更能代表耗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時間模式之系統性基準，否則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約所隱含的利率，將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貼現至現值計量。倘不能可靠釐定該利率，承租人則會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的金額；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質利息法）及透過降低賬面值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本集團於出現下列情況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根據保證剩餘價值預期作出的付款有變，致令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原來的貼現率（除非租賃付款由浮動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在租賃合約出現修訂，但有關租賃修訂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情況下，則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利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所呈列的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其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在本集團有責任支付就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還原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回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產生的成本時，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在成本與一項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情況下，成本會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折舊在租賃開始日開始計算。

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一項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根據「廠房及設備」政策所述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容許承租人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所有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安排入賬。本集團並無應用是項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就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租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約及分租約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約乃參照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租約之淨投資款額列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會分配予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約之未付淨投資額之定期回報率。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定期審閱估計非保證餘值，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就租賃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參考其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外，融資租賃收入乃參考租賃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而計算。

倘合約同時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本集團預期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享有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確認的收益來自下列主要來源：

來自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的收益與與病人訂立的合約有關，其中，我們的履約責任為向病人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的履約責任一般於少於一日的期間內達成。

來自分配醫療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於作出配藥而病人取得藥物及護膚產品的控制權且病人已大致上取得該等產品的所有剩餘利益的時間點確認。

來自提供手術／無創／微創性質的醫療護膚治療（「治療服務」）的收益一般與與病人訂立的合約有關，其中，我們的履約責任為向病人提供所需治療服務。治療服務的履約責任一般於少於一日的期間內達成。

來自提供非手術／無創醫療護膚治療（「美容服務」）的收益一般與與病人訂立的合約有關，其中，我們的履約責任為向病人提供所需服務。代價一般為預先收取，並確認為遞延收益。

來自銷售保健品（「貿易銷售」）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當貨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即實現交付。

來自其他服務（「其他服務」）的收益一般與作為療程一部分進行的實驗室化驗有關。有關服務的履約責任一般於有關化驗完成的時間點達成。

5 收益

收益指就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向外來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淨額。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分析：

本集團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醫療服務：		
—美容服務	88	25
—諮詢服務	448	420
—處方及配藥服務	675	586
—療程服務	591	603
—其他服務 (附註1)	327	266
貿易銷售	31	—
	2,160	1,900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	1,033	852
於一段時間	1,127	1,048
	2,160	1,900

附註1：其他服務主要指就治療期間進行的實驗室化驗向病人收取的服務費。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	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312
政府補助	30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22	-
其他租金收入	112	-
其他收入	20	-
	295	336

政府補助主要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就支持業務開展轉型工作及鼓勵與工人分享生產收益以現金方式給予的政府補貼，直至2021年為止。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新加坡政府推出僱傭補貼計劃，以幫助企業於該經濟不確定時期挽留本地僱員。有關補助全部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金，或用作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援助。此外，政府亦公佈物業稅退稅及非住宅物業租金減免，希望藉此減輕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所影響的公司的現金流及成本壓力。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乃由於租約更替至合營企業所產生。

7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開支	47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6	68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審核費用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8	38
行政費用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77	71
外匯收益淨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32)	(407)
專業及諮詢費用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717	887
政府差餉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9	23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405	11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13	3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41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9	55

於2022年評稅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 (2020年：17%) 計算。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其後正常應課稅收入中190,000新加坡元 (2020年：190,000新加坡元) 的50%可進一步豁免繳稅。

10 每股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新加坡元)	(908)	(17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05,000	600,000
每股虧損 (新加坡仙)	(0.13)	(0.03)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個別呈列每股攤薄 (虧損) 資料。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COVID-19疫情於2021年第一季度在新加坡和香港得到大體控制，經濟進一步重啟，我們得以重新開放我們於香港的激光與美容中心，同時成功令兩名新的皮膚科醫生加入位於新加坡的皮膚病與外科診所，此等舉措使得收益與2020年第四季度相比大幅增加。我們的再生醫學產品銷售依舊缺乏起色，這主要是由於中港邊境繼續對內地訪客關閉所致。

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本集團的收益上升約260,000新加坡元或13.7%至約2,160,000新加坡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美容服務、諮詢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療程服務、貿易銷售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為88,000新加坡元、448,000新加坡元、675,000新加坡元、591,000新加坡元、327,000新加坡元及31,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20.7%、31.3%、27.4%、15.1%及1.4%。

業務前景

於2021年第一季度，我們目睹令人振奮之跡象，我們正從因2020年COVID-19疫情所面臨之前所未有的艱巨業務運營環境中恢復崛起。

隨著香港和新加坡政府進一步放寬對COVID-19的防控措施，以及推出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我們預期新加坡和香港診所產生的收益將持續以更快速度增長。

我們對我們於2021年第二季度恢復盈利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整體收益約為2,16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1,90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60,000新加坡元或13.7%。

本集團在皮膚科領域因應病人的個人需要提供全方位療程方案。透過提供美容服務、其他服務、諮詢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治療服務等個性化服務以及貿易銷售，我們得以實現該等目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處方及配藥服務、美容服務及其他服務增加。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收益				
美容服務	88	4.1	25	1.3
諮詢服務	448	20.7	420	22.1
處方及配藥服務	675	31.3	586	30.9
療程服務	591	27.4	603	31.7
其他服務	327	15.1	266	14.0
貿易銷售	31	1.4	—	—
	2,160	100.0	1,900	100.0

美容服務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000新加坡元增加63,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8,000新加坡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0,000新加坡元增加28,000新加坡元至448,000新加坡元。求診病人增加主要歸因於「家庭和皮膚」診所，此將是接觸更大客戶群的通道。病人就諮詢服務的求診人次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301人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505人，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較2020年同期增加3.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亦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86,000新加坡元增加89,000新加坡元至675,000新加坡元。該增加與同期病人就諮詢服務的求診數目增加一致，並且歸因於期內適用於濕疹病人的附加保養療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治療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03,000新加坡元減少12,000新加坡元至591,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激光(laser)、麻醉(anesthesia)及皮膚測試有所減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其他服務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6,000新加坡元增加61,000新加坡元至327,000新加坡元。其他服務收益主要指就實驗室化驗及醫學檢查向病人收取的服務費。

貿易銷售所產生收益主要來自幹細胞補充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收益。

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分別為318,000新加坡元及330,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與處方及配藥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一致。其包括在診所提供服務所需療程藥物、護膚品及藥物成本。

藥物及消耗品成本主要受所用藥物及消耗品數量以及採購成本影響，而所用藥物及消耗品數量主要取決於求診人次、所提供療程以及其他皮膚科及外科服務的數量及複雜程度。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營收入包括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政府補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租金收入及其他經營租賃收入。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來自實驗室費用（即我們所委聘實驗室就提供病人血液、尿液及其他化驗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我們通常將血液化驗、尿液化驗及其他化驗服務等醫療檢測外判，原因為我們相信有關需求不足以就開發專業知識及內部基礎設施作出必要投資。因此，我們將化驗服務分判予外聘服務供應商，並就提供化驗服務產生實驗室費用。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405	11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13	3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41
僱員福利開支	1,175	478

僱員福利開支涉及董事薪酬、其他專業人員（如受訓治療師、診所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員工）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美容診所及香港辦事處增聘人手。

截至2020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員工總數（包括兼職員工但不包括醫生）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員工總數	51	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的可折舊金額（即成本）或成本的其他替代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

- (a) 專業設備，主要為診所使用的醫療設備（如皮膚激光設備）；

- (b) 在各物業用於營運的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
- (c) 就營運所租賃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餘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我們的醫療設備及辦公室設備一般於三至五年內折舊，而我們認為對於有關性質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言屬合理。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於有關資產的租賃期與可使用年期的較短期間折舊。倘租約轉移有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由租約開始日期開始產生。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採納新會計準則。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租金及物業保養、行政費用、專業費用、外匯虧損淨額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89,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8,000新加坡元或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847,000新加坡元。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租金及物業保養	7	5
行政費用	77	71
專業及顧問費用	717	887
審核費用	38	38
外匯收益淨額	(232)	(407)
信用卡及Nets費用	27	26
政府差餉	29	23
其他開支	184	146
其他經營開支	847	789

專業及顧問費用減少約170,000新加坡元乃與應付予醫生的專業費用有關。

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管理服務費、營銷開支、運輸費用、水電費及其他雜項開支。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水電費及運輸費用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定期貸款利息開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負債。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9,000新加坡元及約55,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增加約703,000新加坡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889,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18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03,000新加坡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Loh Teck Hiong醫生 (「Loh醫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78,848,000 (好倉)	38.73%

附註：該278,848,000股股份由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Brisk Success」）持有。Loh醫生持有Brisk Success的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醫生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278,8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Brisk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278,848,000 (好倉)	38.73%
Fung Yuen Yee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278,848,000 (好倉)	38.73%

附註： Fung Yuen Yee女士(Loh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oh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達致切合業務所需且符合全體權益相關者最佳利益的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故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及保障權益相關者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檢討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不時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公告。於張翹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所規定的最少數目且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項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少數目。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因此提名委員會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5.1條項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條及附錄十五第A.5.1條的規定，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按GEM上市規則第5.33條所規定自2021年4月21日起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待陸偉明先生於2021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5.05、5.05(A)、5.28及A.5.1條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2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9月22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彼等行使，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所載不競爭承諾，當時各控股股東（即Loh Teck Hiong醫生、Ee Hock Leong醫生及柯永堅醫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各自不會或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本公司上市後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為其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此相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實施狀況，並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

競爭權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王建源先生、楊章鑫先生及陸偉明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oh Teck Hiong醫生

香港，2021年5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Teck Hiong醫生、劉楊先生及蕭瑞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楊章鑫先生及陸偉明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mholdings.com.sg>。